# 汕头大学重要科研教研项目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(2022年4月27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,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学科研能力,促进教学科研发展,现设立"汕头大学重要科研教研项目支持计划"(以下简称支持计划),并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校统筹组织实施支持计划。支持计划中,"重要科研教研项目"包括"科研项目"以及"教研项目"两大类,分别由科研处、教务处统筹安排、指导。各学院、学科配合组织实施。
- 第三条 支持计划中的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; 教研项目指国家级一流专业、国家级一流课程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教学大赛、教育部"四新"等项目、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。

##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

第四条 支持计划的支持对象为按照学校、学院和学科要求,符合申报条件且参与科研项目、教研项目申报的校本部教师和博士后。

第五条 鼓励以学科为基础,以学院为主体,积极利用校内 外专家优势和资源,形成指导团队。指导团队可由学科制定遴选 办法,并由学科负责人组织遴选。

第六条 支持计划主要采取专家"一对一"指导和团队指导两种方式。学科结合申报人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方式,鼓励采取集中交流的方式,在项目选题、立项论证、方案设计、材料撰写以及成果查新、登记、评价、提名奖项等环节开展全面帮扶指导。

"一对一"指导: 所有教师均可向所在学科负责人申请"一对一"指导,并将预申报书提交给学科,由学科负责人召开指导团队会议,确定指导专家。

团队指导:学科采取团队指导方式,以论证会议、学术交流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全方位指导和论证。

# 第三章 经费分配

**第七条** 科研项目类经费额度主要依据申报率、立项率及学科特点等进行分配。教研项目类经费额度主要依据学校每年可获得的申报限额动态调整。

具体分配方案按《"支持计划"经费分配方案》(附件)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实施管理

第八条 支持计划经费根据分配方案,一次性或分期划拨到 各学院经费账户,由学院统筹安排,专款专用。经费使用须符合 学校财务等相关制度要求,主要用于项目申报辅导讲座费、专家 评审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

- **第九条** 支持计划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,由科研处、 教务处分别申请年度预算,经费使用期为1年。学校鼓励各学院 (学科)予以配套支持。
- **第十条** 支持计划的经费原则上结合项目申报、奖项评选等 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划拨。

#### (一)科研项目类

- 1. 研究项目:每年9-10月,各学院报送上年度支持计划成效总结和下年度支持计划方案,11-12月,一次性分配划拨经费。
- 2. 奖项评选:按照科研奖项评选通知,根据各学院申报遴选情况分期划拨经费。

#### (二)教研项目类

- 1. 每年2-3月, "支持计划" 经费分配划拨;
- 2. 教务处按照教育部组织开展奖项评选、课程申报通知, 根据各学院申报遴选情况划拨经费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,具体解释工作由科研处和教务处承办。
-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《汕头大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专家帮扶计划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汕大发[2017]143号)同时废止。